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相关内容存在数字填写错误，现予以如下更正：

公告原文：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8.9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沈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含控股子公司, 共 126 人)		512.4	204.96	153.72	153.72
合计		801.9	291.96	218.97	290.97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

现更正为：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 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0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沈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含控股子公司, 共 126 人)		482.7	193.08	144.81	144.81
合计		772.2	280.08	210.06	282.06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